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8〕16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成立市级“平安单位”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本局各科室：

为扎实开展市级“平安单位”创建工作，有效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，形成业务科室主导、职能科室配合的创建工作格局。经研究，我局决定成立市级“平安单位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廖伏树（市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市教育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陈少华（市教育局正处级领导）

王瑞钦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毛伟雄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陈进兴（市纪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长）

刘殊芳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徐昌裕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）
蔡琦瑜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陈军宣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胡建军（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）
谢细财（市教育局副调研员）
林金莲（市纪委派驻教育局副处级纪检员）
陈永洁（市教育局副调研员）

成 员：陈荣煌（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）
邱秋峰（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）
林贵福（办公室主任）
庄 严（组织科科长）
黄文振（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）
黄小菁（计划财务科科长）
林丽芳（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）
蔡玉霖（普通中学教育科科长）
曾国跃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）
黄世琴（高等教育科科长）
郑东伟（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科科长）
李礼星（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）
纪 如（对外合作科科长）
庄辉竑（人事科科长）

林美环（行政审核审批科副科长）
庄映峰（市直教育系统党委办公室主任）
俞 英（市教育工会专职副主席）
蔡东沐（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）
张小平（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）
苏明该（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）
高雄飞（教育资源配置中心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市级“平安单位”创建工作重大事项，落实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校安全工作科，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各科室（含招考办、教育督导室、资源配置中心）开展创建工作，落实平安创建各项工作措施，组织开展平安创建宣传教育活动，完善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机制，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创建工作业务资料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年3月22日

抄送：市综治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印发